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216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并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拆卸、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桥）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工程监管范围，负责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具体工作委托所属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相关业务事项应当统一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办理。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登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上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注册地在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区的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登记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办理；注册地在江北新区和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的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登记由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建筑起重机械转让或报废时，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注销登记信息。

第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应当分别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档案。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分别按照规定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过程中，安装拆卸工、信号司索工、司机、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建设主管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未包含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工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相关主管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均未包含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工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所在单位核发的岗位培训合格证明。

第八条 产权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等确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和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检查巡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过程和安全使用情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和安全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安装、拆卸安全管理

第九条 安装单位承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前，应当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等级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类别不在建设主管部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安装单位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明。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规定配备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并履行安装单位相关责任义务，可以实施本单位承建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

第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前，安装单位应当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登记单位信息，上传下列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在宁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操作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三）企业在宁办公场所证明、在宁机械维保场所证明和在宁负责人的身份证及相应安管人员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前，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着等作业内容，顶升加节、附着过程技术复杂、作业难度大的，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查、论证、交底应当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设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工种、数量应当满足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要求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现场安全施工需要。安装单位应当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相关人员配置。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每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向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施工作业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明确建筑起重机械基础设置要求，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楼面或其他下部悬空结构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基础支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并报建筑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确认。因现场实际情况限制未采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基础形式时，应当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施工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基础进行专项验收，保证基础形式、位置、标高、尺寸、混凝土强度等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验收标准要求，预埋件位置偏差满足安装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施工作业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按照下列标准核查施工作业条件：

(一) 已按照规定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查、论证、交底；

(二) 安装单位已逐一检查、确认待安装或待拆卸的建筑起重机械整机机构、结构件、零部件，以及辅助起重设备、辅助用具的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

(三)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已通过专项验收；

(四) 安装单位已落实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区域隔离警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五) 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已到岗。

作业条件核查合格后，安装单位方可实施相关施工作业。

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施工应当严格控制预埋件位置偏差，尽量避免使用过渡节安装建筑起重机械，确需使用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 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对使用过渡节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二) 由安装单位委托建筑起重机械原生产厂家制造过渡节；

(三) 过渡节制造单位对预埋件尺寸、位置进行现场复测，根据复测结果进行过渡节设计，并按照设计图纸和特种设备相关要求对过渡节进行制造、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出厂合格证并

附设计图纸；

(四) 过渡节进入施工现场时，由使用单位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查验材料性能、外观质量和几何尺寸，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第十七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施工作业过程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安全管理，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一) 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必须到场带班生产，安装、拆卸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作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 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指挥，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严禁在交叉施工等复杂环境以及暴雨、雷电、台风等恶劣天气环境下作业；

(三) 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每次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前对照告知信息逐一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作业人员的，安装单位应当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相关人员上岗作业；

(四) 安装、拆卸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故障时，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报告，不得擅自处理，必要时应当安排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异常情况或问题故障未排除之前，不得继续施工作业；

(五) 因特殊情况安装、拆卸作业不能连续进行时，安装单位必须将已安装或未拆卸的部分固定牢靠，确保处于安全稳定状态后，方可停止安装、拆卸作业。

第十八条 塔式起重机顶升作业前，安装单位应当做好液压系统、结构件等检查，确保顶升前回转过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且设备完好。顶升过程中，应当确保塔机平衡，防止套架滑落，严禁进行回转、起升、变幅等动作。完成顶升后，应当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调整塔机垂直度，复核群塔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需要附着的，安装单位应当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附着装置设置位置，保证附着水平距离、附着间距、自由端高度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支

承处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验算，并报建筑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确认。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尽量避免附着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上，确需附着时，应当经原建筑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复核认可，并在相应预制构件生产时预先设置附着连接件或连接孔。

因现场实际情况限制，附着杆件无法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时，应当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并由建筑起重机械原生产厂家或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制造相关附着杆件和预埋件。

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自检、调试、试运转，自检合格后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交接记录。

收到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情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安装验收，监督检验和安装验收合格后，建筑起重机械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同一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施工作业应当由同一家安装单位完成，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变更安装单位的，应当经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单位审核同意，变更后的安装单位应当重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新履行审核、审查、论证等程序，重新进行安装拆卸告知。

第三章 使用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工种、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每台塔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1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名；
- （二）施工升降机每个使用吊笼，司机不少于1名；
- （三）每台物料提升机，司机不少于1名；
- （四）每台门（桥）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1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名；
- （五）每台流动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1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名。

第二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安装司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保证身份识别不通过时设备无法操作启动，杜绝无关人员违章操作建筑起重机械的情况。

鼓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and 吊钩可视化系统，并作为评选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和推荐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的优先条件，通过信息化安全监控技术促进提升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水平。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当相邻施工现场或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协调管理，并组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

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作业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能力确认，并按照要求组织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和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日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重点检查是否超载、超员，是否存在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有无变更，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是否履行班前、班后检查和交接班制度等情况，发现隐患或违章行为时应当立即纠正制止。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维保单位应当加强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做好检查维保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暴雨、雷电、台风等恶劣天气来临时，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停止使用，恶劣天气过后，应当及时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结构和电气设备，确认各项安全装置灵敏可靠后方可再次使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上传现场照片，申请注销使用登记。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应当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原使用单位应当向变更后的使用单位移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档案，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变更使用。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条 严禁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建筑起重机械和相关构配件、装置。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对已安装使用但出厂日期超限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严禁未通过评估超期使用。

第四章 检验检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在认定核准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 (一) 安装完毕后，投入使用前；
- (二) 塔式起重机完成首次附着后；
- (三) 塔式起重机完成最后一次附着或安装至最大高度后；
- (四) 施工升降机完成最后一次附着后；
- (五) 距上次监督检验时间满一年时；
- (六) 停工闲置时间满90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 (七) 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 (八) 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机构、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 (九) 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中发现影响使用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向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安装单位信息登记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过程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相关安装单位登记信息，一年内不予再次登记。

第三十五条 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做好对监管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的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一)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论证情况；
- (二) 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条件核查情况；
- (三)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变更情况；
- (四) 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履行法定安全职责和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五)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情况；
- (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和定期检查维保情况。

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和监督抽检手段，采取邀请专家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性能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人员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安装、拆卸作业或停用建筑起重机械，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本规定中各项验收和作业条件核查工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第三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的,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的通知》(宁建质字〔2014〕39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质字〔2016〕453号)同时废止。